**碧湖生态园白蚁、红火蚁防治比选公告**

碧湖生态园白蚁、红火蚁防治比选由漳州市金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现拟组织公开比选，并以综合评估法的方式确定中选人。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碧湖生态园白蚁、红火蚁防治

2、项目地点：碧湖生态园

 3、项目规模：碧湖生态园建筑物及绿化采取全园防治措施，以达到消灭及降低蚁患的风险，园区内建筑物及绿化面积合计约396430.53㎡，具体详见《碧湖生态园建筑物及绿化白蚁、红火蚁防治清单表》。

**二、比选范围：**碧湖生态园建筑物及绿化进行现场普查和白蚁、红火蚁防治。根据建筑物结构及其周围环境的白蚁、红火蚁危害及分布的实际情况，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白蚁、红火蚁防治。

**三、服务周期要求：**合同期限一年。合同签订后30天内进行第一次白蚁、红火蚁防治，之后每个月至少到防治范围进行一次现场巡查、防治（含第一次防治总共12次），一年内在本项目防治范围发现白蚁、红火蚁的，中选人应免费治理，接到比选人通知后，中选人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四、验收方法：采取诱集桩法与现场检查结合的验收标准。**

1、诱集桩法：每个月采用5厘米见方，20-30厘米长的松木块，埋入防治范围附近，1个月后进行检查，如果没有发现白蚁、红火蚁，则说明防治有效。

2、现场检查：每个月到防治范围现场观察白蚁、红火蚁情况，如果没有发现白蚁、红火蚁，则说明防治有效。

**五、比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六、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七、最高限价：**本次比选白蚁、红火蚁防治服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肆佰叁拾元整（¥396430.00元）。比选申请人的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比选资格。比选申请人的参选报价包含本次白蚁、红火蚁防治服务的人工、防治药剂、仪器设备、合同期内现场检查及治理（如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八、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本项目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比选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比选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比选申请人应符合《企业信誉承诺》的条款，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比选申请人将不得再参加漳州市金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今后所组织的各项比选活动。

（4）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查询到的本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企业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

（6）比选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函》及《承诺报价函》，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有效性，其参选报价和服务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注：以上文件或复印件应是有效、清晰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若有一项未通过的视为无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九、比选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于北京时间（下同）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 18:00到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悦港路悦港花园13幢4单元2108室）购买比选文件，售后不退；若需邮购，请自行与代理机构联系，邮费自付。

**十、比选时间及地点：**

1、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2022年9月6日09时00分至 09时30分 ，逾期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2、比选时间**：**2022 年9月6日09时30分 。

3、比选地点：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漳州市芗城区悦港路悦港花园13幢4单元2108室）。

**十一、比选保证金**

1、本项目比选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2、提交方式：比选申请人须于北京时间2022年9月5日12:00前将比选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至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人银行账户（指款项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电汇或转账单上需注明“碧湖公园白蚁、红火蚁防治比选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得参与比选。比选保证金银行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漳州市金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8111 3010 1310 0754 80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漳州分行营业部

3、比选保证金的退还：未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于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未中选人持保证金收据、银行转账回单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办理退还手续。比选人无息退还未中选人（因投诉或质疑可能造成重新评审的，在投诉或质疑处理完后无息退还并告知比选申请人推迟退还比选保证金的原因。若比选申请人经核查确实存在弄虚作假、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的，将被没收比选保证金，并列入失信企业，不得再参与福建漳州市金盾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今后所组织的各项比选活动）；中选人的比选保证金于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持保证金收据、银行转账回单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比选时间截止后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

**十二、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比选人：漳州市金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江滨路碧湖生态园

联系人：小沈

联系电话：0596-2112001

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悦港路悦港花园13幢4单元2108室

联系人：小江

联系电话：0596-2130550

 2022年8月16日